



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 容
1	名称	稔山镇海产品展销中心进场道路等附属工程用地盘整项目采购测绘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东县稔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惠东县稔山镇稔广路273号 联系电话：13923655984 联系人：陈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测绘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报名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专业为工程测量，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1.项目地点：惠东县稔山镇大埔屯地段 2.项目概况内容：为推进稔山镇海产品展销中心项目进场道路等附属工程建设，需盘整补偿附属工程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用地盘整面积约10亩（约6666.67平方米），盘整补偿主要包含青苗、房屋及地上附着物等。本次采购测绘服务。 3.服务要求：对该工程进行测量；按测绘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完成测绘服务，提交测绘成果(包括高程数据、现状平面图等);测绘服务机构必须严格控制测绘成果质量，如有漏测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选取人要求完成补测。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合同履行地点：惠东县稔山镇。 2.合同履行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区间价44600元至45600元。 3.计价标准：测量费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算细则》(财建【2009】17号)及有关细则的通知文件。



8	服务时间	测绘服务时限为该项目工程开工日期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保期满止。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照双方签订合同预定执行。
11	违约责任	按照双方签订合同预定执行。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项目所在地的惠东县人民法院）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